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簡易字第7號

上訴人 蔡養正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梁貴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45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

法 官 宋家瑋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